

WP-12 2025013



合同编号: KLY-SCGS-2025-034

华能彭州燃机供气项目（中石油彭州输气站至
电厂供气管道工程）
社会稳定性评价服务合同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与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1. 服务内容.....	2
2. 服务期限.....	2
3. 陈述和保证.....	2
4. 乙方的服务团队.....	3
5. 工作成果验收.....	4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4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6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7
9. 知识产权.....	9
10. 保密.....	9
11. 诚信合规.....	10
12. 不可抗力.....	12
13. 通知.....	13
14. 违约责任.....	14
15. 合同变更与解除.....	15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

本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订。

委托方（甲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中路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RED66Y

法定代表（负责）人：焦兴勇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明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华能彭州燃机供气项目（中石油彭州输气站至电厂供气管道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工作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咨询项目名称：华能彭州燃机供气项目（中石油彭州输气站至电厂供气管道工程）社会稳定性评价。

1.2 工作成果：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当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文件、图表等工作成果。该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稳定性评价报告及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复文件（以下单称“各工作成果”，合计称“工作成果”）。

1.3 工作进度计划：指双方同意的，乙方完成各服务的具体时间安排。

2. 服务期限

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延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期限至根据本合同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3. 陈述和保证

3.1 双方陈述和保证

3.1.1 双方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组织，完全有权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3.1.2 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授权和指令都已依法获得（如有），双方具有充分的权利、权力和能力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且双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均在其业务经营范围之内；

3.1.3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1）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2）与任何双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该等合同；或（3）违反双方业务所需的任何许可或证照的条件；

3.1.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都不应当被认为构成双方之间的合资、合伙代理或者雇佣关系。

3.2 甲方陈述和保证：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3.3 乙方陈述和保证

3.3.1 乙方将根据甲方之指示以专业、熟练并符合良好行业惯例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3.3.2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工作成果将符合所有适用的专业标准与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3.3.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与服务咨询事项及咨询服务人员相关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全面；

3.3.4 乙方负责为其所派出的人员，不论该人员是否为其雇员，购买适当的保险，保障因该等人员受伤（包括致命伤害）而产生的索赔和费用。乙方应对乙方所派出人员的健康与安全负责，甲方不对乙方所派出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

3.4 其他陈述与保证：_____ / _____。

4. 乙方的服务团队

4.1 乙方项目组的核心成员为：项目负责人刘小玲。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少项目组核心成员。

4.2 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应根据本咨询项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服务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服务，但不因此增加本合同第五条所述服务费用。

4.3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当在服务期间，投入全部工作精力为甲方服务，以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

4.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无条件地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组成员。

5. 工作成果验收

以上各项工作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协助。乙方对项目涉及到的社会稳定性的因素进行综合的调查、分析、评估和预测，形成中间成果报告和全面、完善、清晰的最终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负责报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6.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咨询项目服务费用按照以下第1种约定执行。

(1) 总额为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2716.98元)；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小写：45283.02元)(该费用包括乙方应缴纳的全部税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2)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随之进行调整，已结算款项不调整。

6.2 付款方式：选择下列第6.2.1条约定方式。

6.2.1 一次性付款：在本合同咨询服务期限届满，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通

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后 2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6.2.2 分期付款:

首期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之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即人民币大写: _ / _(小写: / 元);

第二期付款:【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第三期付款:【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比例】%,即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末期付款:乙方服务结束且甲方验收通过其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发票之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6.2.3 其他支付方式: / 。

6.3 乙方应对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开户行: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 51050142624200002909

6.4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CRED66Y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二江路二段208号

电话: 028-647388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117202117519

6.5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承担本咨询项目所需的人员和专家顾问的薪金、现场服务、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费用、办公设备、文件制作及相应各项杂费；以及协调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流转税、所得税等）。

7.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它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

7.2 向乙方提供与本咨询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协助义务。

7.3 甲方应协调甲方所属企业配合乙方的工作，为本咨询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4 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5 其他：乙方提交的稳评报告取得备案文件即验收合格，若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资料原因、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视为验收合格。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本咨询项目服务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8.2 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在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服务费用。

8.3 对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及时、正确、完整地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8.4 应合理配备项目组成员，合理计划和实施本咨询项目，熟悉与本咨询项目有关的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8.5 若本咨询项目涉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和其私自接触，以保证咨询服务结果的客观性、正确性，维护甲方正当利益。

- 8.6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与本咨询项目有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及时、明确的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答复。
- 8.7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3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8.8 在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包或转包本咨询项目。
- 8.9 乙方承诺，乙方以中文向甲方编制或提交有关本咨询项目的往来函件、各种资料、文件或信息和所有项目服务成果。
- 8.10 本咨询项目结束后6个月内，乙方应当为甲方就咨询报告内容的理解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提供免费后续服务。
- 8.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咨询项目咨询服务期间，不得与甲方同行业企业签订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咨询服务合同。
- 8.1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在本咨询项目中及本咨询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任何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 8.13 乙方在进入甲方及甲方所属企业时，须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8.14 其他：_____/_____。

9. 知识产权

- 9.1 乙方保证，双方在本咨询项目执行中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该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 9.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文字等任何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

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咨询项目范围内使用。

9.3 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咨询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以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乙方承诺负责处理上述索赔或起诉，自行承担解决上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所有费用，并负责消除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支付的费用。

10. 保密

10.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含税咨询费用_1_%的违约金。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0.2.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10.2.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外；

10.2.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10.2.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10.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10.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

11. 诚信合规

11.1 合同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 11.2 双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商、供应商、服务商等，下同）声明，已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 11.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任何国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1）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2）诱使国家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3）诱使或奖励国家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 11.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及双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对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2）擅自与对方工作人员就转让费、服务费、手续费等与合同履行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一方以任何形式向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4）接受另一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5）一方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6）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 11.5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其部分工作分包的，应确保分包商与其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分包商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该方承担连带责任。
- 11.6 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2）确

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对方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任何一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11.7 如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整改，该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含税咨询费用 3%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8 其他约定：___/___。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及政府征用、征收、禁令等行为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12.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

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12.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在 10 日内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3. 通知

13.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3.2.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甲方名称）

联系人：彭昭

联系电话：18782973789

13.2.2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传真号码： /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邮政编码： /

电子邮件：283766131@qq.com

13.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3.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3.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3.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3.3.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3.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3.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该笔延迟支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甲方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部分含税咨询费用的10%。经乙方书面催告后20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在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之前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14.2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提供资料等义务，造成乙方无法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应顺延乙方的服务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进度提交工作成果的，或在甲方对其服务方式或提交的某项工作成果提出异议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咨询费用3‰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可由甲方在应付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如逾期20日，乙方仍未能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4.4 如乙方擅自更改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组核心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14.5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咨询项目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税全部咨询费用的10%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未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本咨询项目或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取的相应费用，并按服务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4.7 任何一方发生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情形的，应当在确定之日10日内予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如是乙方违约，甲方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相关依据后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是甲方违约，则在甲方支付当期合同款时一并支付。

14.8 其他： / 。

15. 合同变更与解除

1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

15.2 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另一方：

15.2.1 甲方解除本合同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且未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 (4) 其他： / 。

15.2.2 乙方解除本合同条件：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约定义务的。
- (3) 甲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后仍不支付的。

(4) 其他： / 。

15.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5.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条款的效力。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 5 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7.4 其他约定：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7日

